

薦外交換學生 行前須知

交換・遇見更好的自己
經歷一段[全新旅程]

內有出國前、交換中、
返國後，你所需要的資訊。



國際合作事務處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http://oic.nccu.edu.tw>

出國前

1. 校級交換學生確認程序說明

校級交換學生名單公告後，學生須依以下程序完成交換資格確認：

- (1) 線上繳交《交換同意書》。
- (2) 至出納組繳交新台幣 5,000 元之保證金，並取得繳費收據。
- (3) 將繳費收據正本繳交至國際事務處，由國際事務處收存，學生自行保留影本並於系統上傳 PDF 檔。

※ 繳費收據之備註欄請註明：「國合處校級國際交換計畫保證金」。

參考資訊：

- [校級薦外交換學生保證金退費申請表](#)，內含規定完成義務。
- 保證金退費程序請於返國 2 年內辦理完畢，畢業生於完成規定義務後亦可辦理申請。
- 學生如放棄交換計畫，亦可申請保證金退費，惟時程及放棄因素將影響退費額度。

1. 各校交換作業流程不同，國合處將各於 1-2 月與 7-8 月統一提名調查，請收到調查表單後回復提名所需相關資訊，提名作業將分批依各校提名截止前一個月送出提名需求，提名信亦將同步轉知各交換生。
2. 確認提名完成後，應將留意由交換校窗口聯繫電郵通知您申請流程，請依指示繳交或上傳入學申請資料，重要文件如需寄出至交換校者，請務必自留影本備份，應繳文件請依序整理好攜帶至國合處或相關院系寄送至締約學校(視各校規定)，並由締約學校進行學生交換入學資格審查。

參考資訊（應繳交資料清單請以締約學校要求為準，以下僅斟酌列示）：

- 申請期限：依各間學校規定，時程可能更動，請多注意相關告示。另申請文件請提早繳給本處辦理並依學校為單位彙整送件，建議申請期限一個半月前開始辦理即可。
- 財力證明：可至銀行/郵局申請個人或父母之帳戶餘額證明（英文版），幣值可以美金顯示，且餘額需達學校要求金額下限（如無要求，則以美金\$5,000 為準）。如非個人之戶頭，請另外檢附一份英文證明，說明該戶頭為父母持有，且願意支付學生於出國期間之所有費用（締約學校可能提供該證明格式，或可至網路尋找之），必要時此文件須透過法院或辦事處合法認證。
- 護照影本：締約學校或要求學生繳交個人護照影本個人資訊頁面，或要求個人護照影本全本含空白頁面，甚者要求父母之護照影本。一切個人資料請以護照資料為準，尤其是英文姓名。
- 政大在學證明：請至註冊組申請英文版本之在學證明，如締約學校要求繳交不同語言版本，請先行自行翻譯後，翻譯文件及英文正本一併繳交之。
- 在學成績單/GPA：可至註冊組申請英文成績單，如締約學校要求繳交不同語言版本，請先行自行翻譯後，翻譯文件及英文正本一併繳交之。各校或要求學生成績應達 GPA 分數多少以上，可參閱網路上 GPA 之算法計算之。成績單背面之說明請一併檢附提供。
- 語言檢定能力證明：請繳交各檢定單位核發之成績/級別證明正本，如為影本，

請自行承受締約學校退案申請之風險。

- 健康檢查：視各校要求之檢查項目，至各大醫療單位進行健康檢查。如無特殊要求，則一般檢查即可。部分學校要求學生報到後進行當地之健康檢查，此部分可先行瞭解之。
- 推薦信函：請學生自行尋找熟識之學校教師提供推薦信函，書寫語言以交換學校之當地語言為佳。信函使用之信紙不限格式，可不彌封之。
- 薦送證明：取得交換資格之學生，如需本校薦送(提名資格)證明(英文版文件，非入學許可)，或要求繳交個人交換學期之在學證明，亦可以繳交薦送證明為準，請來信寄至 outbound@nccu.edu.tw 提出申請，文件以電子檔為準，如需紙本請務必註明及所需份數。
- 讀書計畫：以締約學校要求格式填寫。
- 選課表：請依照締約學校要求回填選課清單(Learning Agreement)，其為暫時性之選課，報到後或許會有選課更正之時間。締約學校或有選課及學分數之修課限制，請務必注意。
- 照片：除於規定表格上浮貼外，其餘額外之要求照片數量請另以包裝袋置放。
- 本處僅代為寄送每間學校之申請文件乙次，如有缺件、增補文件須由學生自行負責。

3. 締約學校收到學生申請案件後，通常需時一個半月左右進行案件審核，待核可後始寄發入學許可等文件，請自行斟酌掌握時程進行審核確認。(文件將寄送至行政單位或學生聯絡地址；建議所有文件由行政單位轉發，學生聯絡地址容易因資訊不正確寄失文件)。收到入學許可等文件請詳細檢查內容是否正確，有錯者須儘速通知締約學校進行修正，避免影響後續出國事宜。

各締約學校具有甄試錄取學生最後入學資格審查權利。依「[國立政治大學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若因締約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導致無法或延遲出國交換者，本校概不負責。

4. 學生持入學許可至各大使館 / 代表處辦理赴國外簽證。

參考資訊：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外安全資訊](#)
- 簽證辦理方式每年可能會有不同的要求文件，請多方查閱外交部網頁或各代表處網頁或致電詢問。
- 至領事事務局或大陸委員會網頁[登錄個人出國](#)。

5. 學生於交換期間，需有投保相關海外保險(全民健保不適用)，可就近與曾投保之保險公司詢問相關事宜，另需注意投保額度(按各校要求)與投保項目(務必包含醫療險及意外險)。交換期間，隨身攜帶英文版本之投保證明以備不時之需。

參考資訊：

鑒於國人常因未投保旅遊平安險，以致於海外遭逢急難須支付高額之醫療費用，造成本人及家屬極大財務之負擔。建議國人務請於出國前購買足額旅行平安險(包含附加海外緊急醫療、住院醫療、各種急難救助及國際 SOS 救援服務等)，同時請先了解並

檢視自己現有的保險是否包括在國外財物被竊或遺失獲得適當理賠，及是否可給付出國旅行期間之所有醫藥費用(包括住院醫療及醫療救援轉送回國治療)，以及保單內容是否與投保項目吻合。(資料來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外籍學生參加交換學生計畫後，可辦理健保停保手續，如有溢繳保險費者，可逕向學校申請退還(請聯絡國合處)。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ho have joined the outgoing exchange student program are eligible for suspending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coverage and get a refund on your insurance. (Contact OIC)

6. 學生配合各項獎學金申請期程向國合處或相關單位辦理繳件申請。

參考資訊：獎學金資訊網頁：[國合處/學生獎助學金](#)

7. 學生繳交出國選課申請書以辦理出國選課手續。

- 參考資訊：
- 獲得交換薦送資格者，無論採實體交換或線上交換之學習形式，皆須依教務處「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完成出國選課申請程序。
- 出國選課學分限制：[教務處註冊組/相關法規/國立政治大學成績作業要點](#)
- 部分獎學金或有學分數修習之限制，請詳閱申請簡章或逕洽獎學金業務承辦人員。
- 出國選課申請：[教務處註冊組/表格下載/選課及學分類申請/出國選課申請系統](#)
- 學生於交換出國期間，得保有政大在學資格；應屆畢業生請確認延畢資格。
- 出國選課申請建議請於交換當學期開學前申請完成，未如期申請完成者將由教務處註記個人在學狀態為休退學，本處亦將辦理交換計畫取消事宜。

8. 役男於出國日前五週(不含例假日)向國合處或相關院系提出役男出入境申請以辦理出入境/緩徵手續，相關資料除簽章外請盡量以電腦輸入，以利辨識；填寫完後可以 e-mail 方式繳電子檔至國合處辦理。本處先行彙整，並固定於每月中(15 號)及月底(30 號)依戶籍地區別統一辦理校內簽文，並知會學務處生僑組辦理緩徵事宜。該申請案經校內程序核可後發文至縣市政府，縣市政府確認無誤後會以公文方式通知學生及本校辦理後續事宜。學生如出國時間在即無法等候縣市政府回文，可於本校發文至縣市政府後，先行聯繫縣市政府瞭解後續事宜之辦理，以免耽誤出國行程。學生如於役男公文辦理期間有出國之事實，將導致公文遭縣市政府退文，待學生返國後始得重新辦理交換期間出入境之申請。

參考資訊：

- 繳交文件：役男聲明書、役男名冊表格、護照影本
- 表格下載：[國合處/文書檔案下載/辦法表格/薦外交換計畫-國際地區](#)

※役男出國交換修讀不可線上申請短期出境作業，請依上文辦理出國申請作業。

9. 薦外交換學生比照一般本校學生，依程序繳交政大註冊單上費用以保留政大在學資格(學生如提早繳交出國選課單，註冊單上之費用會隨之調整；反之，則需洽詢出納組辦理換單退費事宜)。

教務處註冊組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因互惠免繳締約校學雜費之交換學生，出國選修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本校學費、雜費、平安保險費、資訊網路及軟體設備使用費。由國合處辦理之校級國際薦外交換計畫薦送學生，皆屬於互惠交換(除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須繳交本校全額費用。

10. 自 99 年 1 月起，經學務處提案並經行政會議通過，為維持交換學生住宿資源分配之公平性，對於赴國外交換且依互惠協議享有免宿費之薦外學生，學校將酌收「交換宿費」。有關該住宿費用之標準，訂定如下：

以本校研究所與學士班學生宿舍之最高價與最低價住宿費用為基準，計算其平均值作為薦外學生每學期應繳之「交換宿費」。本項費用將於每學期初由學務處通知相關學生辦理繳費手續。

※上述締約學校發送入學許可後，將由本處統一保管，待學生繳交交換宿費後，始可領取。如學生出國時間超過一學期，將以交換第一學期之金額為標準計算應繳交總金額，並由學生全額繳交。

11. 每間締約學校提供的住宿選項多有不同，除合約內有明訂保障住宿的締約學校之外，其餘學校則視申請情況而定。如學生無法順利申請校內住宿者，可請締約學校方面盡量提供校外住宿辦理資訊。締約學校若有異動校區或宿舍，除非違反合約規定，本校尊重締約學校規定，同學自行聯絡。
12. 學生出國前與當地學校聯絡接機事宜，學校假如無提供接機服務的話，請學生事先確認抵達當地國家後的交通事宜。
13. 學生於取得入學許可後，始可進行機票及保險之購買，以避免交換申請遭拒之情況。可視情況調整購買的時間。
14. 聯繫締約學校承辦人員，以瞭解交換計畫相關事宜。

書信禮儀：

- 請於每一封信件內簡單陳述寄信人員資料及信件來龍去脈，以利承辦人員判斷。
- 不可密集以信件「打擾」承辦人員，請陳列相關問題，一併詢問之，或可洽詢相關人等。
- 每間學校交換計畫辦理程序不一，請勿以其他學校之程序要求締約學校比照辦理，或催發相關文件。
- 可要求電子郵件信件簽收，確認承辦人員已收到相關信件通知。

15. [政大學生出國交流平台\(FB\)](#)：社群網頁提供想出國的政大學生溝通交流分享平台，學生可彼此經驗分享互助合作，人在國外時也可透過平台與鄰近之本校學生溝通連繫。
16. (中)低收入戶學生預計在國外居住超過 183 日者，請於 9 月 25 日或 3 月 10 日前告知學務處生僑組以便通報教育部，避免影響是類學生權益。

交換中

1. 學生向締約學校交換計畫負責人報到並辦理註冊等相關手續。
2. 遵守當地國家/締約學校法規，以及老師之課堂規範，並積極參與課外活動。

依據締約學校評分標準，總修習科目二分之一以上須達及格標準，違者不予退還交換保證金。

3. 擔任政大大使，配合締約學校辦理相關活動時介紹台灣及政大。如有需要任何文宣寄送或國合處行政協助，請提前 3-4 週告知以利準備及寄送。
4. 學生於交換期間，應主動與國際事務處交換業務承辦人或其監護人保持聯繫，並定期報備自身平安狀況。倘若發現學生有違反締約學校所在地法規，或有損害本校聲譽之行為，將依據本校相關規章制度進行處理，並視情節輕重提出相應之懲處。
5. 學生於返國前向締約學校確認成績單寄送時程及相關事宜，並辦理相關離校程序。
6. 如有異動交換期程等情事，須第一時間通知國合處，以協助相關事宜。另請注意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7. 定期清理個人電子信箱(含政大校內信箱)，以避免重要通知因信箱爆滿無法傳達。

大陸地區學生請使用流通較為廣泛的電子信箱，減少信件被隔絕無法與締約學校或本校正常聯繫。

返國後

1. 出國交換學分抵免

依據教務處相關規定，學生應於交換學期結束後、並於返國次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前，持交換期間之正式成績單，辦理出國選課修畢科目之學分與成績認定手續。

每學期返國後可開始辦理學分認定之時間，原則上分別為：

- (1) 第一學期返國者：自當年 2 月 起可辦理；
- (2) 第二學期返國者：自當年 8 月 起可辦理。

參考資訊：

- 法規：[教務處註冊組/表格下載/選課及成績分類/學生出國選課抵免學分辦法](#)
- 申請表：[教務處註冊組/表格下載/選課及成績分類/學生出國選課抵免學分申請表](#)
- 學分/成績轉換參考表：[教務處註冊組/相關法規/國立政治大成績作業要點](#)
- [返國後無論是否抵免學分，均須提出抵免學分申請或不抵免聲明。](#)
- 抵免時可接受學生使用(影本/線上列印)成績單，惟請先行送至國合處認證蓋章。
- 紙本成績單寄至國合處後，會以 e-mail 通知領取。
- 依本校學則第 51 條規定學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提前畢業。同學若申請於出國選課學期提前畢業，除務必記得依期限提出申請外，出國當學期在完成抵免後的科目其原始成績平均亦應達 80 分以上；非百分制成績須於換算後達 80 分以上，方符合上述提前畢業規定。各學系若有更嚴格規定，則依學系規定為準。

2. 繳交交換心得報告至國合處(返國後兩個月之內)。

參考資訊：

- 格式：[國合處/返國準備/交換學生心得報告表](#)
- 學生填妥交換心得報告後，請寄至 outbound@nccu.edu.tw，信件請註明：薦外交換生心得報告-學號-交換學校
- [交換學生心得分享區](#)

3. 保證金退費

參考資訊：

- 格式：[國合處/返國準備/交換學生保證金退費申請表](#)
- 學生返國後，得於兩年內(含已畢業)向國際事務處申請退還新台幣 5,000 元之交換保證金，款項將匯入學生個人帳戶。
- 若學生於本校系統中尚無註冊有效之個人帳戶資訊，請先至出納組登記台灣銀行或中華郵政帳戶，以利退款作業進行。
- [校級薦外交換學生保證金退費申請表](#)

June 4, 2025

4. 如於國外期間有就醫情事欲申請理賠，請事先確認應準備文件。

- 政大學生保險部分，請洽學務處生僑組辦理。
-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請洽健保局辦理。
- 海外醫療險、意外險部分，請洽保險公司辦理。

5. 學生如有申請獎學金，需配合獎學金規定辦理相關回國事宜。

6. 屬於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身分之學生，若預計於交換期間在國外居住超過 183 日者，請務必配合以下規定：

- (1) 應於 9 月 25 日（秋季班）或 3 月 10 日（春季班）前，主動聯繫學務處生活與僑生輔導組報備。
- (2) 由學校協助通報教育部，以避免影響該學生相關補助或權益。

Checklist

出國前

- ☐ 交換保證金及收據繳交
- ☐ 交換計畫提名 / 申請 / 送件
- ☐ 締約學校核發入學許可
- ☐ 獎學金申請
- ☐ 申請簽證
- ☐ 急難救助登錄（領事事務局網頁）
- ☐ 辦理海外保險
- ☐ 採購機票
- ☐ 政大出國選修課程申請書送件
- ☐ 役男出入境 / 緩徵申請（出國 5 星期前）
- ☐ 政大註冊繳費 / 交換宿費繳費
- ☐ 完成交換保證金退費規定項目（Optional）
- ☐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出國前報備（學務處生僑組）

交換中

- ☐ 報到註冊
- ☐ 與家人聯繫通報平安
- ☐ 完成交換保證金退費規定項目（Optional）
- ☐ 辦理離校，確認成績單寄送時程

返國後

- ☐ 辦理學分抵免
- ☐ 繳交交換心得報告
- ☐ 確認獎學金事宜
- ☐ 完成交換保證金退費規定項目（Optional）
- ☐ 申請保證金退費
- ☐ 國外就醫情事申請理賠
- ☐ 向學務處生僑組報到（限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案例宣導

Case 1# 學生林○○於 111 學年度國外交換期間涉嫌報告剽竊，依本校獎懲辦法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記一小過。

Case 2# 學生黃○○於 111 學年度國外交換期間，私下安排實習及旅遊以致曠課數過多，經締約學校通知，依本處決議沒收交換保證金，並通知系所加強輔導。

Case 3# 本校 3 名學生自行申請至埃及進行短期遊學，在臺以觀光名義申請入境，在埃及停留數月修習阿語，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行為且逾期停留而遭拘留等候遣送出境。

Case 4# 學生廖○○與劉○○於 110-111 學年度國外交換期間，因修課數目及時數未達締約學校規定，且未善盡與國際辦公室溝通之責，經締約學校告知，依本處決議沒收交換保證金，並通知系所加強輔導。

Case5# 學生黃○○於 113 學年度赴國外進行交換學習期間，於未經本校許可下自行通知交換學校放棄交換，導致交換計畫中斷。交換學校亦間接通知本校該生已離校，期間本校國際事務處多次聯繫均未獲回應，直至學期已逾加簽暨退選課程期限，該生方來信表示即將返國。經本處決議，該生違反交換學生管理規定，予以沒收交換保證金，並依本校學則規定，該生本學期學籍由教務處依「休學」處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0

聯絡人：孫菊英

電 話：(02)77365739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文(三)字第1000100575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每年暑期為國人出國留遊學旺季，為加強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請即日起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外交部100年3月30日部授領三字第1007000202號函辦理。
- 二、請督促學生出國留遊學或旅行前，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www.boca.gov.tw）所設置「出國登錄」網頁完成登錄，所登錄資料將有助於我駐外館處瞭解登錄者動態，當發生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需協尋通報時，可立即聯繫並提供協助；另於安排學生、參訪團出國前，將相關聯絡資料列冊函告該部。相關資料該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護個人隱私。
- 三、如遇緊急事故，請就近聯繫外交部駐外館處（網址：<http://www.mofa.gov.tw/webapp/lp.asp?ctnode=1419&ctunit=33&basedsd=31&mp=1>，點選所在國家地區）或撥打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全球免付費專線電話（網址：<http://www.boca.gov.tw/ct.asp?xItem=1806&ctNode=600&mp=1>）洽助；如遇國外發生重大事故時，

請至該網，在「旅外國人平安留言板」留下報平安訊息、個人聯絡資料或尋人啟事，以利相關人員作適當之處理。此留言板專為急難救助緊急聯繫而設，平時不開放使用。

四、相關問題請逕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張組長正育先生，電話：02-23432910；e-mail：chychang@boca.gov.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部屬國民小學、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外交部、本部駐外單位及派駐人員、國際文教處三科

2011/6/16
16:17:03

裝

訂

線

海外留遊學危機基本認識及聯繫機制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

編撰：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

【基本認識】

一、不管是在治安方面或是衛生層面，沒有一個國家跟自己的國家完全一樣安全的

⇒ 在自己的國家生活的習慣與常識，在海外未必能適用。

二、必須了解留遊學國家法律規定，理解留遊學國家社會風情；在國外請記得「無法好好保護自己，就很有可能會被捲入危險」

⇒ 絕對不要抱持著「那些事不會發生在自己身上！」、「我是外國留學生！」、「我不知道！」等毫無根據的僥倖心理。

——留學期間，請隨時保持警覺性——

【在國外可能遇到的危機】

一、緊急事故

戰爭、內亂、恐怖攻擊、大規模暴動、抗議、地震或颱風等自然災害等。

二、犯罪被害

誘拐、強盜、性暴行、偷竊、搶劫、詐欺、毒品藥物等。

三、交通事故

必須特別注意與自己的國家不同的交通規則與習慣。

四、疾病

瘧疾、黃熱病、登革熱、狂犬病、禽流感、愛滋病、食物中毒等。

五、其他

因為文化差異所引起的糾紛及法律問題等。

●危機的實例 1：緊急事故

案例一：敘利亞大規模示威遊行（其後發展成為內亂）

→ 學校應立即聯繫要求交換留學生即刻中止留學返國。

案例二：泰國豪雨洪災

→ 學校應聯繫要求交換留學生暫時回國。

結論：遭遇攸關生命安全的危機，絕對不允許再繼續留學！

●危機的實例 2：犯罪被害

留遊學學生生遭受被害經驗實例：

- 一、在機場遺失行李。
- 二、在地下鐵內遭扒竊。
- 三、在路上遭搶劫。
- 四、信用卡詐欺。
- 五、夜晚，女性單獨外出遭不明的男子糾纏（雖非犯罪行為，仍令人感到恐懼）。
- 六、遭計程車司機性暴力。
- 七、在熱鬧的街上突然被刀刀攻擊而臉部受傷。
- 八、抵留學地搭乘計程車卻遭受性侵並被殺害。

●危機的實例 3：交通事故

- 一、了解留遊學國家與自己國家之交通狀況、交通規則的不同。
- 二、有提生駕駛規範跟不上汽車急增速度的交通混亂狀況。
- 三、行人安全不必然最優先的交通狀態；行人不只可能是被害人，也有可能成為加害人的危機。
- 四、即使持有國際駕照，也絕對避免在海外駕駛及騎摩托車；有些國家不承認國際駕照，有可能在不知情的狀況下違反法律之虞。

●危機實例 4：疾病

- 一、自己的國家是屬較少感染疾病蔓延的國家。
- 二、當地醫療水準並不如自己國家的水準。
- 三、突發性新型流行疾病 例：2002 年至 2003 年的 SARS、2004 年及 2013 年的禽流感、新型流感、2013 年的中東呼吸道症候群等。
- 四、食物、飲食的衛生問題：不喝生水、不吃生食等。
- 五、留學期間精神健康的重要性。

●危機實例 5：其它

- 一、一時無心的言行，可能會傷害當地民眾的情緒；應該理解差異文化的重要性，並顧慮當地人民對自己的國家的情緒。
- 二、法律糾紛的案例(可能成為處罰的對象)

(一)居留資格以外的活動(打工許可)。

(二)租借用品的損壞。

(三)國際駕照的期限。

(四)租屋契約及糾紛。

總之，必須確實理解留遊學國家法律規定，在法律面前，「因為我是外國人」、「我不知道」，是行不通的！

【出國前應該先辦理事項】

一、蒐集留學國家相關資訊

主要包括留學國家目前所處的國際情勢、當地的安全情況、感染病的流行狀況、當地的政治、社會、文化等資資訊。

蒐集相關資訊參考網頁：

外交部(含各駐外機構) http://www.mofa.gov.tw/Official/Home/Index http://www.roc-taiwan.org/JP/mp.asp?mp=202
外交部領務局－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 http://www.boca.gov.tw/lp.asp?CtNode=754&CtUnit=32&BaseDSD=13&mp=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重要疫情資訊 http://www.cdc.gov.tw/travelepidemic.aspx?treeid=aa2d4b06c27690e6&nowtreeid=fb6a405b1d67aa69
教育部國際暨兩岸教育司(主題專區－海外留學) http://www.edu.tw/Default.aspx?WID=409cab38-69fe-4a61-ad3a-5d32a88deb5d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留遊學日本) http://www.taiwanembassy.org/mp.asp?mp=201 http://www.taiwanembassy.org/ct.asp?xItem=362638&CtNode=3485&mp=201&xpl=(教育組)

二、加入相關必要保險

(一)前往學校學生課，參加學生教育研究災害傷害保險(等)。

(二)另外可加入其他的海外旅行傷害保險、留學保險等(注意：

只是信用卡附加的保險服務是不足的)。

- (三) 即使加入留學大學所指定的保險，若對賠償內容有所不安，建議同時也投保加入自己國家的保險。

三、健康管理

- (一) 健康檢查。
- (二) 牙齒檢查。
- (三) 攜帶生活常備藥物。
- (四) 接種留學地流行疾病的預防疫苗。
- (五) 將自己常備藥物以及接種過的接種疫苗的英文名稱調查清楚，並做好筆記。

四、所有前往海外遊學者請向學校相關單位提出「出國申請書」。

五、出國的目的是留學或研習時，除上述通知書外，請再向留學生課提出「留學・研習申請書」。

「出國申請通知書」及「留學・研習申請書」(請均依學校規定格式提出)是發生海外危機時很重要的聯絡資訊，請務必在出國前提出。

【出國後應該辦理事項】

一、在國外居留3個月以上時，請盡可能將在留遊學國聯絡資訊(留遊學大學、聯繫電話及住址等)等以郵寄、傳真或是網路郵電提供留學國之我駐外使館教育機構(大使館或總領事館、代表處或辦事處等)備查。

[參考]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教育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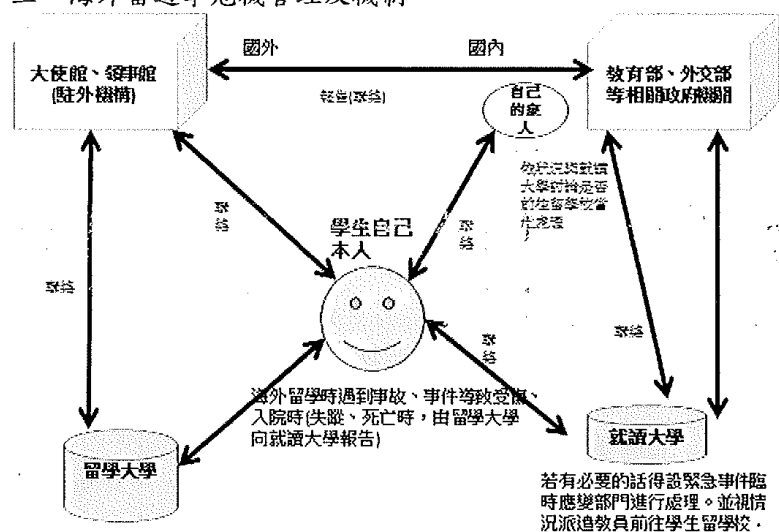
〒108-0071 東京都港區白金台 5-20-2

電話 03-3280-7830 03-3280-7837

傳真 03-3280-7925

二、聯絡就讀大學提供留學國家的地址、聯繫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同時，必須定期與就讀大學教授、學生課等聯絡。

三、海外留遊學危機管理及機制



※海外留學危機管理應對・聯絡網機制

【確認緊急聯絡網絡】

- 一、確實了解緊急狀況時有哪些協助駐外機構或單位等聯繫資訊。
- 二、掌握各協助駐外機構或學校等緊急聯絡方式(隨身攜帶相關備忘錄)。
- 三、要確保複數聯絡方式及通訊工具等。
- 四、實際上遭遇海外危機時：

(一) 攸關生命的事件：

首先要確認自己的人身安全；其後，依據緊急聯絡網絡，主動聯繫各相關協助駐外機構報告平安並依據相關指示保護自己安全。

(二) 犯罪行為(偷盜等)或疾病、受傷等事件

首先聯絡當地警察或急救單位；同時聯絡駐外機構、家人、就讀學校及留學學校、保險公司等。

最重要的是，應自行冷靜判斷狀況，迅速採取合適行動

【各學校聯絡資訊】

海外留遊學學生發生緊急事故時的因應措施：

- 一、留學國家突然發生治安惡化或大規模的自然災害時，就讀學

校應立即採取中止留學、延期研習活動或是一時回國等措施。

二、參考外交部領務局－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

灰色警示－提醒注意

黃色警示－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

橙色警示－高度小心, 避免非必要旅行

紅色警示－不宜前往

【參考】日本外務省海外危險情報的種類與措施

危險度1：「請充分留意」－注意留學・研習活動

危險度2：「請檢討出國的必要性」－延期或中止留學・研習活動

為基本方針

危險度3：「建議出國延期」－中止留學・研習活動，一時返國

危險度4：「建議避離撤退」－中止留學・研習，即刻返國